

附件 1:

人才引进相关待遇

人才类型		引进待遇				
		宁波市安家补助与购房补贴	购房补助	安家费	科研启动经费可申请额度	
					人文社科类	自然科学类
第一层次	A1 类	800 万	面议			
	A2 类	160 万				
第二层次	B 类	120 万	30 万	35 万	10-30 万	20-60 万
第三层次	C 类	75 万	25 万	30 万	5-20 万	10-40 万
第四层次	D1 类	35 万	20 万	25 万	3-15 万	6-30 万
	D2 类			20 万		
第五层次	E1 类			15 万		
	E2 类					
	E3 类	符合分类要求的可申请 35 万	/	5 万	/	/
其他优惠待遇	<p>1、学校为引进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廉租房）一套，可按相关政策最长可租住 6 年。</p> <p>2、对于第一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一般不少于 5 人）引进的，给予不高于 1000 万元的引进费用（含购房补助、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上述表中政策不重复享受。</p> <p>3、对引进的第一、二层次人才，可在前三年按照正高（专技四级）待遇享受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奖励基金；未受聘高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按照副高（专技七级）待遇享受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奖励基金二年。有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博士工作第一年年薪 20 万起（含公积金），第二年年薪 22 万起；教授年薪 24-27 万起。特殊人才，年薪可面议。</p> <p>4、对引进的第一、二层次人才的配偶，经申请，根据学校现有岗位需求情况，由学校根据实际解决工作岗位。其他层次人才的配偶，学校协助推荐、联系工作岗位。协助解决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子女入学问题。</p> <p>5、学校对前来我校面试的高层次人才所产生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报销。</p>					